

編號：

◎ 「數學系郭鄭賢女士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 ◎
申 請 表

一、姓 名： _____

二、年 級： _____ 學 號： _____

三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： _____ 分，操行： _____ 分；
(一年級學生免填)

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： _____ 分，操行： _____ 分；

四、曾經獲得本獎學金之獎助？

是，何時 _____ ； 否

五、本學年曾經獲得其他獎學金之獎助？

(若有，請詳填名稱/獎額；若無，請填無)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註：請隨本申請表 (A4直式)，附歷年成績單 (A4橫式，需含前兩學期
成績)、可資證明為中低收入戶之文件(無則免附)，於申請期限內
(3/8前) 交回系辦公室。